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32025HY006458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3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恒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地下室工程 1 幢(自编名广州番禺客运站 TOD 项目地下室(1-5#))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北侧
建设规模	自编号地下室(1-5#),总建筑面积: 38161.28
	平方米, 地下 2 层: 38161.2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865号、穗规划资
	源业务函〔2022〕8967号、穗规划资源业务
	函(2024)918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111号,(2025)复42B002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否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番禺客运站TOD项目地下室1-5#的承诺》,请遵照执行。

你单位应当比对出让合同约定,如涉及未(足额)缴交 出让金的,应在地下车库(位)首次登记之前先行完善土地 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交手续。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3日